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(參考範例)

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,為維護哺(集) 乳室設備之完整性,並維持環境整潔,雇主應訂定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。相關內容, 可依需求作調整。參考範例如下:

哺(集)乳室使用規則(參考用)

- (一) 本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開放時間為<u>週0至週0,上午00:00至00:00(配</u> <u>合上班時間及員工需求調整</u>)。哺(集)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。
- (二)本室管理單位為<u>(請自行填寫)</u>,負責軟硬體維護及協調同仁使用時間等相關事項。
- (三) 本室除專供哺(集)乳及育嬰外,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進入本室後請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的告示牌,使用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- (四) 本室硬體備有:<u>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電話、呼叫鈴(器)、置物櫃、蒸氣消毒鍋、紫外線消毒箱等(請自行調整)</u>均為公物,請愛惜使用,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,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;使用後請保持室內乾淨,以利其他同仁繼續使用。
- (五) 本室專用冰箱只限存放母乳、吸奶裝置及代用之空瓶,請勿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 之母乳及相關物品,請標明所有人姓名、分機及日期,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, 請勿隔夜存放。如發現有非母乳及非指定物品,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,原放置 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 本室不提供置放或保管物品,遺置物品應於當日下班前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如 為現金或貴重財物,管理單位將公告招領或轉送警察單位處理;非貴重物品,管 理單位代為保管一週,若未有人認領,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記錄之。